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1〕71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傅芳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经研究决定：

傅芳槐任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；

免去刘新生的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0日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、区监委，区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湖里公安分局、湖里消防救援大队、湖里交警大队、湖里区税务局、湖里区市场监管局、湖里生态环境局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7日印发
